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—198

债券代码：112612

债券简称：17 正邦 01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转让给其直系亲属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正邦科技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（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5%）的通知，因其个人原因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882,500股（含882,500股）的公司股票给其直系亲属。本次转让后，程凡贵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,64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

一、股份转让意向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程凡贵；
- 2、拟转让股份数量：不超过882,500股（含882,5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；
- 3、股票来源：二级市场购入及2015年、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；
- 4、转让时间区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（窗口期不转让）；
- 5、转让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- 6、交易价格：根据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；
- 7、大宗交易对手方：程凡贵先生的直系亲属。

二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2016年7月16日，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承诺：自正邦科技发布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日起，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。该承诺已于2017年1月16日履行完毕。

2、2017年6月13日，在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期间，程凡贵先生承诺如下：（1）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，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；（2）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。该承诺已于2018年5月13日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程凡贵先生转让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转让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实施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转让计划，转让的数量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长关于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